戒毒人员食堂改造维修工程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元山 500 号

承包人（全称）：苏州双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明

法定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999 号 3 幢 B304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戒毒人员食堂改造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元山 500 号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工程内容：戒毒人员食堂改造维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范围为太湖所戒毒人员食堂室外外墙涂料修复，室内一层餐厅、后厨及仓库墙面、地面、顶面装饰做法拆除后重新装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日历天（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如因天气或政策原因不能施工相应顺延），

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小写)￥：1660000 元

七、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姓名：王新月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如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合同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856-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修缮建筑定额》（2009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材料价格按现行苏州市 2026 年 05 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参考市场价格计取、现行江苏省及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及其它相关文件，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购置。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工期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协调各方面关系。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发包人现场代表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涉及费用的指令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有效)，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新月

职务：项目负责人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到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提供。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涉及到绿化移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及吴中区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必须袋装化处理并运送至戒治大院外，否则，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必须合法合规，送至金庭镇垃圾指定堆放现场。随意倾倒垃圾，发现一次，扣罚 5000 元。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七天。

8.2 暂停施工

以下情况造成的停工不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

（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造成的停工；

（2）各种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不可抗力的解释见 39 条款）；

（3）事先未发现的地下障碍物造成的停工；

对上述情况，承包人可递交书面材料申请延期，经总监、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工期可延期。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

9.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 3000 元的违约金。

四、质量与验收

10、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监理、发包人的验收和确认。

11、确保工程质量为一次合格。

12、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火灾、自然灾害因素情况外，投标单位保证对所供材料在工程全面竣工后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使用性能不变，并提供原生产厂家签署的同等期限的产品质量保证书。

1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发包人指令执行。

五、安全施工

14、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采购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应就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向承包人交底，施工期间监督承包人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定。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督，整改安全隐患，按规定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管理，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后果及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的报价已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

15.2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1）承包人投标时已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按实调整（工程量增加的不调整；工程量减少的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按实调整，最终结算由审计确定。

（2）磋商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后，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预算单价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成交下浮率=(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税率)- 专业工程暂估价×(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税率)]】，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经采购方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本工程在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采购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作相应的下浮。

（4）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5）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发包人指令等引起新的工程量增加或调整但未超出合同金额的，按建筑工程变更要求予以结算。

小额工程在履行合同时，建设单位有权发生工程变更，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要求进行审计。

16、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并经审计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17、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8、工程量确认

18.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无。

19、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9.1 付款步骤：工程施工完毕且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前先行缴纳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质保期满且无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被修复后无息退还。期间如发生供应商违反约定，或出现质量问题，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相关费用。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19.2 付款方式：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0、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20.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0.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列入本工程结算。

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进场的材料：如无出厂证、合格证、检测证的有权指令限定时间内退出工地，并作出经济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八、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所有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增加项目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22.2 所申报的签证费用将在竣工结算时调整，中间支付不作考虑。任何时候施工单位不得以变更费用未核定或者对核定价格有争议为借口影响施工。

23、其他变更

23.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以上约定。

23.2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发包人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未认可的由审计单位确认，按成交下浮率下浮。

九、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24、工程竣工验收

24.1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不予组织竣工验收：（1）完成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2）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3）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4）法律规定的其他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24.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有，提供 1 份。

24.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照规范。

2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25. 工程竣工结算

25.1 本工程的结算结果将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25.2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

25.3 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结算报告，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由发包人自行编制结算报告，承包人无条件同意。

25.4 送审资料需一次性报送，除审计另有要求外，审计过程中不再接收补充资料。乙方接到“工程结算审定单”确认签字的通知后，需在 7 天内确认并签字，逾期视为同意。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2）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返工；经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承担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 20%的质量违约金。

（2）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如有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除应整改至合格之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②承包人如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垫付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7、争议

2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8、工程分包

2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如实际施工中确有需要分包的情况发生，承包人必须首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类似工程的业绩，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

29、不可抗力

2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0、保险

3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

31、担保

3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32、合同份数

32.1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33、补充条款

33.1 本工程必须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达到设计要求，如达不到设计要求，工程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3.2 工程付款：合同中已约定。

33.3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并且服从甲方内部的安全管理规定。

33.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3.5 审计费：

参照苏府办抄〔2004〕28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33.6 工程用水电费：按审定价的千分之一扣除。

3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3.8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6.8.18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8.18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单位）：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苏州双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8.18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8.18

附件：（1）安全生产协议书

（1）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乙方)：苏州双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戒毒人员食堂改造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工程承包范围：见采购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见响应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委托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甲方委托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 乙方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8.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 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处罚。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8.1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8.18